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0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彦

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國字第 13、14 號裁定 (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條第 2 項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駁回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 訴訟救助之聲請,均有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與訴訟權之疑義,爰 聲請「宣告原裁判及適用法規範違憲」並為暫時處分等語,細繹 其義,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已指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載有其「自述」有精神病史之處遇計畫,然此尚不足以釋明其係法律扶助法所明定之「身心障礙者」,另提出之他案准予其訴訟救助之資料及事實,亦僅具個案拘束力,故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本件聲請意旨,猶徒執與上開聲請訴訟救助意旨之同一陳詞,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云云,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

判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致侵害其生存權及訴訟權之情形,核與 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,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 依附,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